

辽宁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17〕1号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 培养实施意见》等文件的通知

学校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模式，迅速提高我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教育部、辽宁省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和《辽宁科技大学“十三五”人才发展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学校研究制定了《辽宁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意见》、《辽宁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和《辽宁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实施办法》。上述文件经校党委会2017年6月29日审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特此通知。

- 附件：1. 辽宁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意见
2. 辽宁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
3. 辽宁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实施办法



辽宁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意见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创新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模式，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汇聚和培养各类优秀人才，促进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科研各项事业发展，培养辽宁省和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后备人选，迅速提高我校核心竞争力，根据国家、教育部、辽宁省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和《辽宁科技大学“十三五”人才发展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等文件精神，学校研究决定，对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高端引领、人才优先、加大投入、大力扶持的指导方针，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坚持引进和培养并重，充分发挥高层次人才在提高学术水平、提升一流学科发展速度中的支柱作用，统筹整合资源，加大支持力度。

二、目标任务

用十年左右的时间，有计划、有重点地引进10—20名具有省级领军人才以上层次的高端人才和500名左右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教师，使教师中博士比例翻一番。遴选支持20名左右校“领军人才”、30名左右校“青年拔尖人才”和80名左右校“青年骨干”，培养他们尽快成长，冲击辽宁省或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大幅提升学校人才队伍的总体素质和水平。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贯彻党委领导、行政负责的人才工作体制。学校党委负责学校人才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并落实人才发展重大政策，协调各方面力量形成共同参与和推动人才工作的整体合力，党政齐抓共管，为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进和人才干事创业、实现价值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服务。

（二）坚持把人才资源作为学校发展的第一资源，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通过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和特殊支持计划，促进我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从而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吸引人才、培养人才、稳定人才、用好人才，更好地推进学校转型发展目标及整体发展规划的实施，为行业转型发展、区域经济振兴做出应有贡献。

（三）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引进和培养并举”的原则。坚持引进高层次人才与支持现有优秀中青年人才并重，迅速汇集和培养一批国内外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拔尖学者和具有创新思维的高层次人才以及学校事业发展所需的各类人才。

（四）坚持“分工负责、跟踪服务、定期考核、合约管理”的运行模式。加强各类人才的管理和服务。建立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严格高层次人才绩效考核，严格按照聘用合同或聘期目标兑现待遇。

四、高层次人才引进

高层次人才的引进，要根据学校发展需要，与学科专业布局调整相适应，与学校一流学科、重点学科和新兴交叉学科建设相

结合，坚持以用为本、急需优先。通过提供优厚的薪酬待遇、科研经费等政策，吸引和集聚一批政治合格、学术过硬、品德高尚、勇于实践、敢于探索、富有创新精神的领军人才，提升学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学校每年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科研经费、年薪、住房、奖励等待遇的专项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元。

五、高层次人才培养

为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实施辽宁科技大学“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青年骨干”培养计划，在现有教师中遴选一批具有重大创新前景和发展潜力的优秀中青年拔尖、优秀人才，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冲击辽宁“双千计划”中的三个层次 7 类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和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培育计划”、“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人才。

学校每年用于人才培养的专项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元。

六、组织实施

高层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由组织部、人事处牵头，财务处、科技处、教学质量处、教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和各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1. 高层次人才实行目标责任合同管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聘用合同书，明确双方职责、任务和应享受的权利。

2. 用人单位要做好高层次人才的日常管理工作，相关领导和部

门要关心他们的工作、学习、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支持他们完成学科与平台建设，科研和教学任务以及人才培养目标。

3. 高层次人才要根据目标责任进行考核。各用人单位要为他们建立专业技术档案，根据确定的目标责任进行季度、年度、聘期总结和考核。对未能完成岗位职责任务的，由用人单位提出意见，经学校审定后，停止所提供的待遇或予以解聘。

4. 将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完成情况，作为单位绩效奖励的重要依据和单位年度工作考评的重要指标。

2017年6月29日

辽宁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

为贯彻落实《辽宁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意见》，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结合我校实际，对来校工作的高层次人才，提供以下人才引进待遇。

第一层次：两院院士

1. 年薪不低于 200 万元/年。
2. 提供 200 M²左右住宅一套或提供与此相当的住房补贴。
3.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50 万元。
4. 根据科研需要，提供科研建设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
5. 根据科研需要，组建学科团队。

第二层次：院士后备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央千人”及相当层次人选。

1. 年薪 100 万/年。
2. 提供 160M²左右住宅一套或提供住房补贴 6000 元/月。
3.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20 万元。
4. 根据科研需要，提供科研建设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
5. 根据科研需要，组建学科团队。

第三层次：辽宁省“双千计划”领军人才、攀登学者、特聘教授及相当层次人选，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1. 年薪 30-50 万元/年。

2. 提供 120M²住宅一套或提供住房补贴 4500 元/月。
3.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10 万元。
4. 根据科研需要，提供科研建设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5. 根据科研需要，组建学科团队。

第四层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国外高水平大学助理教授以上及相当职位，博士学位（双证），学术水平高，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发表过高水平论文，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1. 不具有教授职称的聘用到教授岗位。
2. 提供 100M²左右住宅一套或提供住房补贴 2000 元/月。
3.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8 万元。
4. 根据科研需要，提供科研建设经费 10-20 万元。

第五层次：具有博士学位（双证），学术水平较高，科研成果较好，能胜任我校副教授岗位，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1. 不具有副教授职称的聘用到副教授岗位。
2. 提供住房补贴 1500 元/月。
3.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5 万元。
4. 根据科研需要，提供科研建设经费 5 万元。

第六层次：具有博士学位（双证），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1. 提供住房补贴 1000 元/月。
2. 提供一次性安家费 5 万元。
3. 根据科研需要，提供科研建设经费 3-5 万元（工科 5 万元，其他学科 3 万元）。

注：以上各层次人才住房补贴的发放期限最长不超过 8 年。

对条件特别优秀、岗位急需的特殊高层次人才，根据实际情况待遇可以协商。

2017年6月29日

辽宁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培养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中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加速培养造就一批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后备力量，大力增强我校创新能力，提升我校学术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进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贯彻落实国家、教育部、辽宁省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和《辽宁科技大学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学校决定遴选支持一批辽宁科技大学“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青年骨干”，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遴选范围

我校从事教学、科研的专业技术岗在职、在岗人员。（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和招聘的优秀人才可随时补充）

二、基本要求

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热衷教育事业，身体健康，品德高尚，学风严谨，为人正派，任职以来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等均为合格及以上，工作表现突出。

三、遴选条件及支持政策

（一）“领军人才”遴选条件及支持政策

1. 遴选条件

遴选周期为2年，每次遴选人数为5人左右。

- （1）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及正高级职称，年龄在55周岁以下；
- （2）研究方向处于国内或省内科技前沿领域；

(3) 取得了国内外同行公认的突出成就，具有冲击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潜力；

(4) 具有较强的领军能力和团队组织能力；

(5) 近3年，主持的项目获得过省部级科技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主持过国家级（重点）项目并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公共课、基础课、教学为主型教师师德高尚，教育理念先进，教学艺术精湛，教学效果优秀，教学业绩和育人工作表现突出，同行公认，深受学生喜爱。

2. 支持政策

(1) 培养期内（四年），提供研究经费80万元左右/年，薪酬补贴4000元/月。

(2) 培养人申报国家、省、市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优先支持。

(3) 培养人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辽宁“双千计划”或教育部门相当层次人才支持计划的，薪酬补贴可按入选的相应层次人才称号标准执行（详见《入选高层次人才称号薪酬补贴标准表》）。

入选高层次人才称号薪酬补贴标准表

入选高层次人才称号名称	月计发额（元）
两院院士	100000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50000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40000
辽宁省攀登学者	7500
辽宁省特聘教授	5000

（二）“青年拔尖人才”遴选条件及支持政策

1. 遴选条件

遴选周期为 2 年，每次遴选人数为 10 人左右。

（1）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及副教授以上职称，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2）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

（3）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较显著的成就；

（4）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具有团结协作精神，是团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先进水平的潜力；

（5）近 3 年，本人以主要完成人（成果排名前三）获得过省部级科技三等奖或以上奖励；或主持过省自然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等相应级别及以上项目；或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公共课、基础课、教学为主型教师师德高尚，教学效果好，教学业绩和育人工作表现突出，同行公认，深受学生喜爱。

2. 支持政策

（1）培养期内（四年），提供研究经费 40 万元左右/年，薪酬补贴 2000 元/月。

（2）培养人申报国家、省、市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优先支持。

（三）“青年骨干”遴选条件及支持政策

1. 遴选条件

遴选周期为 2 年，每次遴选人数为 20 人左右。

- (1) 一般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
- (2) 胜任核心课程讲授任务；
- (3) 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在科学研究方面取得较显著的成就；
- (4)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具备在前沿领域赶超国内先进水平的潜力；

(5) 近 3 年，本人以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过科技成果奖励；或主持过纵向、横向科研项目；或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公共课、基础课、教学为主型教师师德高尚，教学效果好，教学业绩和育人工作表现突出，同行公认，学生喜爱。

2. 支持政策

(1) 培养期内（四年），提供研究经费 10 万元左右/年，薪酬补贴 1000 元/月。

(2) 培养人申报国家、省、市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项目优先支持。

四、遴选程序

1. 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供近三年个人学术成就说明及今后四年的工作计划和目标；

2. 各学院（部）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和教师队伍建设实际情况，经学院教授委员会讨论提出评审意见，确定并上报推荐人选；

3. 学校对各单位推荐人选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学校总体规划提出审核推荐意见。

4. 学校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委员会，严格按照遴选条件和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校党委审定。

5. 学校对审核通过的人选进行公示，对公示期满无异议人员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并与学校、学院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

五、考核管理

1. 学校对培养人实行目标管理，学校相关部门与培养人所在单位按年度对其进行考核；

2. 每年年底，培养人将完成工作计划情况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向学校汇报，未能按计划完成工作目标的，停止相关支持政策，并视情况撤销相应称号。

3. 对于有违反法律法规、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理外，学校将撤销其称号，并取消相关待遇。

六、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2017年6月29日